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談東涌河破壞

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在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前往大嶼山東涌河視察後會見的答問內容：

記者：剛才你看完以後，你覺得怎樣？情況是否很惡劣？政府會如何跟進？

局長：今日來視察東涌河之前，我亦已看過不少資料，我也覺得頗為震驚！一條河可以被人為地這樣破壞。這條河已死了，當中有一百三十米的河流被人工破壞。他們不只在挖掘河道，而且更把一大片填平，造成一條道路。這完全是一項非法的行為。

首先要說，這在法律上而言是一項非法的行為，我們希望可以搜集足夠的證據來循幾方面起訴，第一，是根據土地的條例，這是屬地政總署的條例；另外，一個則是偷竊罪。我們已從這兩方面着手進行，一是警方；一是地政署。另外，我們要向市民說明這是一項嚴重罪行，我們是絕不手軟的。殺雞儆猴，一定要把這件事正正式式循法律途徑處理。

第二部份是生態，由於這樣做已造成生態嚴重的損壞，保護生態的條例可能有不足之處，我們會作出檢討，這條河並不屬郊野公園或具特殊科學價值。所以，漁護署並沒有法例監管，這是我們需要檢討的。

第三項是要即時要求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復修這條河道，據我了解，地政署今午會與他們舉行會議，要求他們提出一個如何復修的方案；而所謂復修，並不是說如何把石頭放回河道，而是要正式得到漁護署、渠務署、環保團體及專家的認同。這條河是要進行復修，而非只移去物料。我們會積極跟進這三個事項。

記者：你剛才提到會循法律途徑去處理，其實是針對哪一個？是鄉事委員會需要承擔？還是會起訴承建商.....？

局長：我們要搜集足夠的證據證明是哪一方面有參與、策劃或執行。這是根據我們的《土地雜項條例》，其最高罰款是\$5,000 及入獄六個月。

記者：會否包括政府部門？

局長：政府部門亦在調查之列，土木工程署亦已就整件事的前因後果向我呈交了報告。

記者：局長，你是否可以說清楚政府部門在整件事中是否有任何失職的地方？你們會如何

調查？

局長：我們仍在進行調查，目前照我們了解，他們在九月中收到了承建商的建議指出他們已覓得到天然石頭的來源，可作為竹篙灣人工湖之用。部門要求一定要知道物料的來源，所以他們遂要求看一看有關物料的來源。你們也知道，石頭分別擺放在兩處地方，一是在侯王廟，另一處是在這條河。他們也曾到這條河視察。而這正正是問題所在。他們認為要諮詢地政總署來確定這處是否屬私人土地抑或是政府土地。直到十月，確定了這是屬於政府土地；屬非法挖掘行為。所以，要求承建商退回所有已運送到地盤的石頭，而我們亦通知了地政總署這是一宗非法挖掘的行為。當然，每一個部門的職責不同，土木署只是知道物料的來源是非法的。

記者：你們會否調查土木工程署的責任？

局長：我們一定會。

記者：如果鄉事委員會不能修復這條河的生態時，政府會如何處理？

局長：你是說他們不願意還是不可以？

記者：不願意，或者是做不到？

局長：沒有做不到的事情，我們正研究在法例上我們是否有權力要求他們去做。如果他們真的有責任而不做，我們是有權在完成後向他們索回費用。

記者：現在看來，是否涉及的部門的監管的不力而導致今日的情況？

局長：全港這麼多的地方，我們是盡力去的監管的。今次漁護署的人員亦已注意這宗事件，亦一直有跟進，我順帶一提，漁護署轄下的郊野公園內也有很多被人為破壞的事件，即使是屬於漁護署的地方，我們也未能全部監管，因為當中涉及四萬多公頃的地方。所以，我呼籲市民如果發現有關事件應該向我們舉報。傳媒的監察及市民的公德心也是十分重要的，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每人均有責任的。

記者：如果發現有失職……？

局長：我們一定會嚴格處理，一定會。

記者：你剛才表示，現有的法例有不足之處，那是指哪一方面？

局長：因為我們除了在郊野公園及已經規劃為生態特殊價值的地點外，沒有明確規定如何保護生態。在一般政府土地，例如這些河流，我們則沒有。我們可能在這一方面要作出考慮。

記者：雨季即將來臨，這種環境會否做成氾濫及水浸？

局長：氾濫的機會較少，尤其這條河兩旁沒有很多民居，故此，氾濫的程度相信不會引起安全問題。但是，我們亦知道石頭及泥沙已變得鬆散，如果不盡快去修復，其破壞性會更大。所以，也有其緊急性。我們希望在部門的協調下能盡快地去做。

記者：會否於雨季前完成？

局長：我們會盡快考慮。

完